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普法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 2024 年普法工作，现对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普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学习宣传的首要政治任务，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党支部学习的常态化内容，作为法院干警日常学法、法治培训等必学必训必考内容。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引导干警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常态化学法考法等形式，持续提升干警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着力打造日照法院普法品牌

1. 深化宪法宣传教育。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组织宪法学习、宪法宣誓活动等，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好 2024 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

2. 大力开展民法典宣传。组织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法治讲座进社区、进校园等宣传形式，结合家庭婚姻、继承、合同等民法典中相关的热点条款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民法典，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

3. 大力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系列法律宣传。组织开展“法润少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讲授开学“法治第一课”、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条内容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广大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4. 强化环保法治教育。着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绿色生活 法治同行”社区和校园活动，结合线上媒体宣传、发布典型案例，线下授课、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引导民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环境法律责任与公民环保义务，提升公众的环保法治意识。

5. 突出抓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知识产权案例等作为重点宣传内容，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契机，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组织开展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集中宣传活动，发布知

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十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科技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的职能作用。

6. 突出抓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宣传。组织开展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进企业宣传、开展设立咨询台、发放传单等宣传形式，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相关的热点条款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经营者合法经营，消费者合法维权。同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

7. 开展行政审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将旁听庭审作为行政机关学法用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出庭应诉水平。建立典型案例收集、整理、研究、发布工作机制，搭建以案释法平台，优化联席会议机制和同堂培训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情况通报、加强监督指导、研判化解路径等方式，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化解行政争议能力。

8. 突出抓好诚信宣传。开展诚信普法宣传教育，结合执行典型案例，宣传失信的后果和信用修复的方式，引导人民群众对诚信意识、法治思维形成科学认识，树立“守信有益、失信受损”观念，督促债务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让诚信至上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三、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党组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

导，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普法融入推进法院工作全过程，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细化责任清单，明确考核标准，推动普法工作制度化、项目化、清单化、品牌化。

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线上依托“两微一网”开设的“典型案例”“小案件大道理”“小案不小办”等专栏、《直通法院》电视节目，线下组织开展“法官六进”专项活动，积极对接辖区企业、社区、村居、学校、机关、军营等，围绕民法典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扫黑除恶常态化等方面，开展普法宣传、法治讲座、咨询指导、巡回审判等活动，着力打造独具日照特色的普法品牌。

三是加强工作保障。积极适应新时代普法工作发展需要，加大在经费、物质、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力度，合理合规安排普法工作经费预算，加大培训力度，更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努力为新时代全市法院普法工作实现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0日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方式	普法时间	责任科室
1	信访工作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	社会大众	面对面普法	5月	信访庭
2	家庭教育促进法	妇女儿童等重点群体及普通群众	线上、线下相结合	5月	刑庭
3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青少年	线上、线下相结合	6月	刑庭
4	反邪教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普通群众	现场讲解	6月	刑庭
5	禁毒宣传、防范毒品犯罪宣传	普通群众	现场讲解	6月	刑庭
6	防范电网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内容	普通群众	现场讲解	9月	刑庭
7	民法典	普通群众	宣讲	全年	各民事审判庭
8	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护法	学校、妇女	宣讲	3月	民一庭
9	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普通群众	宣讲、发布典型案例	6月	民一庭
10	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	社区	宣讲	8月	民一庭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普通群众	宣讲	3月	民二庭

12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普通群众	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	4月	民三庭
13	开展“送法上门 与法同行”活动	企业	宣传	8月前	民四庭
14	保险法	保险公司	讲座	3月	民四庭
15	行政复议法	执法人员	同堂培训	3月前	行政庭
16	减刑假释法规政策	监狱在押人员	宣传	7月前	审监庭
17	开展助企业、惠民生普法宣传	全市企业、群众	线上、线下相结合	全年	执行局